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提前贖回於2020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9日有關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2020年到期的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了降低債務水平和融資成本，董事會決定通過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提前贖回2020年到期的票據。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該契約乃本公司、天基控股作為擔保人、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有關發行2020年到期的票據所訂立，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信託人及2020年到期的票據的持有人，有關所有未償還2020年到期的票據將於2020年10月23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而贖回價則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的100.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如契約所載者)及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2020年到期的票據的本金額為1,565,000,000美元。於贖回有關尚未償還2020年到期的票據後，2020年到期的票據將因此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名單中除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